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先農
訴訟代理人　張淑芬律師
　　蔡佳君律師
　　王鈺涵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五年度重訴字第四三一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再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為期明瞭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31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第431號事件）民國107年8月29日庭期開庭內容，爰聲請准予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第431號事件之原告，為依法有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人，在聲請期間內提出，復已敘明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聲請人並應注意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筠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施盈如